

**行政罰鍰案件之受處分人(義務人)如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罰鍰，得以下列方式申請分期繳納：**

申請人	裁處書之受處分人	行政執行案件之義務人
申請時點	行政罰鍰裁處書記載應繳納之期限內(案件未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前)	行政罰鍰案件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後且執行程序終結前
受理機關	罰鍰案件之裁處機關	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
申請方式	以書面提出	以書面提出
檢附資料	檢附證據敘明因經濟狀況或因天災、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繳清罰鍰	釋明因經濟狀況或因天災、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繳清款項（罰鍰及執行費用等）
法規依據	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第 9 點	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、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

臺中市政府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書(表格下載)